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0.06 訂定

112.04 修訂

113.05 修訂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組織成員：本小組設置委員 13 人，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當然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資料組長、課程研發組長及教學組長共 7 位。

二、專家學者代表 1 人：提供課程諮詢，不占本會委員名額，不具表決權。

三、藝術才能音樂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 3 人。

四、藝術才能音樂班導師 2 人。

五、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參、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為期 1 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肆、任務執掌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音樂教育特色，發展、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課程。

二、編選藝術才能音樂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三、籌畫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伍、開會

一、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 1 次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每學年結束前必須提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四、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陸、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